

國立空中大學 書函

機關地址：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172號
承辦人：出版中心出版發行組 鄭政偉
電話：02-22829355#5831
傳真：02-22831721
電子信箱：benne@mail.nou.edu.tw

受文者：如正本（基隆學習指導中心等）

裝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8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空大版字第11400567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智慧財產局14年8月18日智著字第11460016090號函.pdf

主旨：教育部函轉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宣導校園保護智慧財產權觀念案，請積極輔導、提醒學生使用正版書（含二手書），未經授權，勿擅自掃描、影印、下載或上傳書籍、教材，以免侵害他人著作權，請查照。

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4年8月22日臺教高(一)字第1140087962號辦理。
- 二、請多加善用經濟部智慧財產局所建置之「校園著作權」專區、教學相關之著作權Q&A、E等公務園+學習平臺「著作權基本觀念」課程等資源，並透過校內多元管道（例如：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專區、校內電子信箱、各類會議）向學生宣導，並向學生傳達勿至侵權網站下載圖書檔案，或至第三方電商平臺銷售及購買盜版圖書商品，以持續提升學生對著作權之正確認知。
- 三、檢附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來文1份，該局提供之著作權宣導資源，請連結至校內專屬智慧財產權網站(頁)專區，並適時更新校內專屬網站及於校內辦理相關活動時多加善用。

線

正本：人文學系、社會科學系、商學系、公共行政學系、管理與資訊學系、生活科學系、通識博雅教育中心、基隆學習指導中心、臺北學習指導中心、新竹學習指導中心、臺中學習指導中心、嘉義學習指導中心、臺南學習指導中心、高雄學習指導中心、宜蘭學習指導中心、花蓮學習指導中心、臺東學習指導中心、澎湖學習指導中心、金門學習指導中心、馬祖服務處、桃園學習指導中心、圖書館

副本：